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201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2013年12月30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33号文《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银江股份向李欣发行17,587,245股股份、向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62,518股股份、向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2,518股股份、向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67,792股股份、向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73,254股股份、向陈兴华发行762,143股股份、向颜廷健发行58,626股股份、向于海燕发行49,836股股份、向罗明发行43,976股股份、向张晔发行29,301股股份、向侯世勇发行14,651股股份、向金鑫发行14,651股股份、向张蓓发行14,651股股份，合计发行23,441,162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333%的股权，剩余16.6667%股权现金支付对价为10,000万元，资金来自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浙商证券”）担任银江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银江股份进行持续督导。2014年度，本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银江股份重组进行了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4年1月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91726）。

2014年1月28日，李欣等1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亚太安讯100%股权分别过户至银江股份和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名下，其中银江股份持有99%股权、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银江股份联合其孙公司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亚太安讯100%股权。

2014年3月6日，银江股份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8,333,333股，收到配套募集资金净额193,049,992元。

2014年3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3月6日止，银江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774,495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588,495元，股本为人民币274,588,495元，其中李欣等13名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持有亚太安讯83.3333%的股权出资23,441,162元。

## **2、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4年3月17日，银江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发行新股数量为31,774,495股（包括向李欣等13名交易对方发行的23,441,162股和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名股东非公开发行的8,333,333股）。2014年3月26日，银江股份本次新增股份31,774,49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银江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31,774,495股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银江股份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亚太安讯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银江股份已经完成新增股份验资；银江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31,774,495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交易对方李欣关于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承诺**

根据银江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亚太安讯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亚太安讯原大股东李欣负担。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4]1099号），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太安讯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关于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

安排承诺的情形。

## **（二）交易对方关于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李欣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十二个月届满后，第一年可解禁所获股份的15%，第二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15%，第三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5%，第四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5%，第五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0%，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五年即全解禁。2013年-2015年为李欣业绩承诺期，应待亚太安讯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李欣承诺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用于质押。

于海燕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共计49,836股，其中2013年8月受让张昕持有的亚太安讯0.025%股份所对应的银江股份5,860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43,976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李欣、于海燕外的其他11名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欣持有公司股票2,638,087股、于海燕持有公司股票43,976股、另外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在2015年3月26日满足锁定期要求、解除限售。

李欣、于海燕对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三）交易对方李欣关于亚太安讯业绩的承诺**

根据李欣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欣承诺亚太安讯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5,750万元、6,613万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太安讯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4]第1098号），经审核，亚太安讯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63.50万元，较亚太安讯

原股东李欣所承诺的亚太安讯2013年预测净利润5,000万元超出63.50万元，实现率为101.2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太安讯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99号），经审核，亚太安讯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62.80万元，较亚太安讯原股东李欣所承诺的亚太安讯2014年预测净利润5,750万元少1,487.20万元，实现率为74.14%。

由于李欣未能完成亚太安讯2014年的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欣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 项目              | 2013 年   | 2014 年   | 累计        |
|-----------------|----------|----------|-----------|
|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 5,000.00 | 5,750.00 | 10,750.00 |
|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 5,063.50 | 4,262.80 | 9,326.30  |
| 承诺与实际的差异（万元）    | -63.50   | 1,487.20 | 1,423.70  |
| 承诺期内承诺盈利数总和（万元） |          |          | 17,363.00 |
| 累计差异率           |          |          | 8.20%     |
| 应补偿股份（股）        |          |          | 2,306,503 |

注：应补偿股份=累计差异率\*60,000/21.33，其中60,000万元为亚太安讯100%股权交易对价、21.33元为每股发行价格。

因此，李欣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为2,306,503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李欣已对本次补偿股份数量进行了回函确认，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李欣所持公司股份2,306,503股，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李欣未能完成亚太安讯2014年承诺利润，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李欣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为2,306,503股。李欣应补偿股份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开始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四）交易对方李欣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欣承诺“1、承诺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与银江股份及亚太安讯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银江

股份或亚太安讯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的名义为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现有客户提供与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李欣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五）交易对方李欣关于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李欣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李欣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六）交易对方关于亚太安讯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亚太安讯的股份为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亚太安讯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同时，本企业/本人承诺此种状况截至本次现金及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七）交易对方李欣关于承诺亚太安讯红筹架构解除所涉及相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风险的承诺**

李欣于2013年8月28日出具了《关于承担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红筹架构设立及解除过程中相关税务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现为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亚太安讯曾于2006年设立红筹架构成为外企企业并于2011年解除红筹架构重新转为内资企业，在红筹架构期间，亚太安讯并未实际享受外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红筹架构解除时，亚太安讯已按相关规定为境外股东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对于亚太安讯设立及解除红筹架构的整个过程中，各相关主体可能存在未来发生补缴相关税收风险，而因此给亚太安讯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行政处罚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李欣于2013年12月2日出具了《关于承担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筹架构解除所涉及相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风险的承诺》，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亚太安讯2011年底解除其历史上红筹架构所涉及相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承担亚太安讯因红筹架构解除涉及相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风险所致的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八）交易对方李欣和于海燕关于不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

李欣及于海燕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重组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控股地位或股东身份、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之资金；重组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并督促亚太安讯严格执行银江股份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利用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九）交易对方李欣关于同意转让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

李欣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会将持有的城城速通51%的股权转

让给亚太安讯，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个月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4年5月22日，李欣已将其持有的北京城城速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亚太安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 **（十）交易对方李欣、颜廷健、于海燕、张晔、金鑫、侯世勇关于不主动从亚太安讯辞职的承诺**

交易对方李欣、颜廷健、于海燕、张晔、金鑫、侯世勇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本人将在亚太安讯继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不主动提出离职（经银江股份书面批准的除外），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尽可能为亚太安讯创造最佳业绩。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 **（十一）李欣等13名交易对方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

除向银江股份（以下简称“甲方”）披露外，李欣等13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及亚太安讯向银江股份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或其关联方，除在亚太安讯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或亚太安讯相类似的或相关联的业务；不在同甲方或亚太安讯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亚太安讯工作之外以甲方或亚太安讯的名义为甲方和亚太安讯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违反该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归甲方或亚太安讯所有，给甲方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并需赔偿甲方或亚太安讯的全部损失。

2、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中在亚太安讯任职的人员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不主动从亚太安讯离职，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亚太安讯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违反该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应当归甲方或亚太安讯所有，给甲方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并需赔偿甲方或亚太安讯的全

部损失。

3、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承诺和保证，亚太安讯截至交割日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反映了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在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承诺和保证，亚太安讯截至交割日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亚太安讯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交纳应缴税款，亚太安讯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偷税、漏税或欠缴税的情况。

5、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承诺和保证，亚太安讯不存在与之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可能对协议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若因交割日前的亚太安讯资产发生诉讼、仲裁给甲方造成损失且在亚太安讯财务报表中未体现或提取准备金的，应由乙方承担该损失。

6、乙方承诺和保证，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截至交割日，乙方所持亚太安讯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质押、租赁、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亚太安讯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对亚太安讯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对亚太安讯有约束力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的情形。

7、除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外的其他乙方承诺和保证，亚太安讯与其客户所签订的协议均系真实的交易，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8、李欣承诺并确保，根据甲方与其共同指定的亚太安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总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总额”），李欣在其业绩承诺期限过后，就亚太安讯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款项总额需要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1-2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5%作为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2-3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10%作为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3年及3年以上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50%作为保证金。李欣所要缴纳的因上述约定产生的应收款项保证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上述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存入甲方账户。李欣承诺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收回上述应收款项总额，当收回应收款项总额80%时，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李欣。

9、李欣承诺并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亚太安讯核心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李欣、颜廷健、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应与亚太安讯签订不短于5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后5年内将不主动从亚太安讯离职（经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

10、经各方协商确定，自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1、亚太安讯2014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详见本持续督导意见“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三）交易对方李欣关于亚太安讯业绩的承诺”，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程序正在办理中。

#### 2、亚太安讯2014年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139号），亚太安讯2014年评估预测净利润为5,688.24万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太安讯2014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4,278.95万元，未能实现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实现率为75.22%。

截至2014年末，亚太安讯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 期间         | 实际实现数（万元） | 评估预测数（万元） | 完成率     |
|------------|-----------|-----------|---------|
| 2013年6—12月 | 4,928.79  | 4,327.26  | 113.90% |
| 2014年      | 4,278.95  | 5,688.24  | 75.22%  |
| 合计         | 9,207.74  | 10,015.5  | 91.93%  |

如上表所示，亚太安讯截至2014年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评估预测净利润的91.93%。

#### 3、亚太安讯2014年盈利预测报告预测净利润完成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3]第1186号），亚太安讯2014年预测净利润为4,918.99万元。根据立

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太安讯2014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4,278.95万元，未能实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净利润，实现率为86.99%。

截至2014年末，亚太安讯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报告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 期间            | 实际实现数（万元）       | 盈利预测数（万元）       | 完成率           |
|---------------|-----------------|-----------------|---------------|
| 2013 年 6—12 月 | 4,928.79        | 4,873.00        | 101.14%       |
| 2014 年        | 4,278.95        | 4,918.99        | 86.99%        |
| 合计            | <b>9,207.74</b> | <b>9,791.99</b> | <b>94.03%</b> |

如上表所示，亚太安讯截至2014年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盈利预测报告预测净利润的94.03%。

#### 4、上市公司2014年备考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3]第1187号），上市公司2014年备考预测净利润为15,593.39万元。经立信所审计，上市公司2014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18,368.50万元（含亚太安讯2014年3-12月实现的净利润，亚太安讯于2014年3月开始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亚太安讯2014年1-12月实现净利润4,278.95万元、亚太安讯2014年3-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为4,169.47万元，因此，上市公司2014年实现的备考口径净利润为18,477.98万元（=18,368.50万元－4,169.47万元＋4,278.95万元），实现了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净利润，实现率为118.50%。

#### 5、亚太安讯2014年业绩承诺及预测净利润未实现的原因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亚太安讯、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业务合同，对上述业绩承诺及预测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亚太安讯相关净利润未实现的主要原因为：

（1）受政策影响，北京地区业务实际收入低于预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大

鉴于国家加强防暴、反恐力度，北京市人大于 2014 年出台了《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原计划于 2014 年实施的轨道交通项目为符合《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相关规定，修改原设计方案并推迟项目实施，原计划在 2014 年招标实施的项目也由于上述原因推迟。其中亚太安讯受到影响的的项目主要有北京地铁 8 号线视频监控、16 号线安检及现有地铁运线路视频改造项目等。亚

太安讯在北京市场轨道交通视频监控领域拥有较多的项目经验,在上述项目投标中拥有较大竞争优势。

此外,亚太安讯已中标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燕房线安检、昌平线二期视频监控项目也由于上述原因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毕并确认收入。

同时,亚太安讯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导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轨道交通项目一般会有 2 年的质保期,合同执行完毕后会有 10%-20%的款项在质保期过后系统终验才能收回;石油石化加油站视频监控项目也有 5%-10%的质保金要 2 年以后才能收回。2012 和 2013 年是亚太安讯营业收入、特别是轨道交通业务高速增长期,致使 2014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 (2) 其他区域市场开拓过程中,毛利率低于评估预测

亚太安讯在2014年大力开拓其他区域轨道交通业务,重点城市为西安、武汉、天津、石家庄、福州五个城市和地区,市场开拓过程中,企业的综合管理成本增加。同时,为了在其他区域市场竞争中获得项目,亚太安讯降低了自身的利润空间以提高竞争力,从而导致了亚太安讯2014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低于评估预测。

尽管亚太安讯2014年当年度的净利润仅完成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的75.22%,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了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的91.93%。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审时度势,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需求调整了战略发展规划,重点结合国家智慧城市、“互联网+”战略,将信息服务广泛应用于交通出行、医疗服务、健康管理、金融服务等领域。公司围绕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三大主营业务,不断探索和创新业务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高科技技术,加快公司旗下的健康宝、养老宝、交通宝、城市宝等云计算平台和移动互联网终端的推广及应用,打造银江智慧城市生态圈,初步实现“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与综合数据运营商”的战略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产业协同能力都有较大提升,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905.37万元,同比增长25.04%,营业利润

18,401.11万元，同比增长27.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68.50万元，同比增长26.11%。

## 1、业务经营情况

(1) 智慧城市整体业务稳步推进，单体订单质量并重。

2014年度，公司共与15个城市的地方政府签订了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金额累计118亿元，基本实现了智慧城市全国化布局的方略，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2014年度，公司新增订单（含中标但未签合同的订单，不含智慧城市框架协议项目）共计228,529.71万元。其中，按领域划分：智慧交通业务新增订单102,874.77万元，智慧医疗业务新增订单35,123.46万元，智慧城市业务新增订单90,531.48万元。按区域划分：华东地区新增订单133,924.65万元，华南地区新增订单23,477.92万元，西南地区新增订单17,332.18万元，西北地区新增订单10,034.58万元，华北地区新增订单25,145.08万元，华中地区新增订单13,566.75万元，东北地区新增订单5,048.55万元。

(2) 创新“互联网+智慧城市”业务模式，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

2014年度，公司将智慧城市业务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以总包业务作为区域医疗资源与客户资源的重要入口，切入交通信息服务、互联网医疗市场。公司采用先投入建设后运营服务的模式构建银江区域社区健康、养老O2O平台，通过健康宝、养老宝APP，以“云平台+移动端/可穿戴设备”的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健康教育、预防、慢病随诊、快速转诊、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O2O服务。该领域市场需求巨大，公司先后与浙江省内外50多家医疗机构、养老社区实现战略合作。“交通宝”作为互联网应用软件，为出行者提供交通信息及汽车后市场服务，目前在杭州、南昌、厦门、广州等多个区域进行推广，用户积累迅速，应用前景广阔。

(3) 践行“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发展战略。

公司充分利用已形成的市场、技术、资金、管理、品牌等优势，并购智慧城市领域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产品和团队，构建智慧城市生态圈，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参股了智慧产业中多家优秀企业，涉及数字城管、智慧旅游、智慧教育、金融服务、RFID物联网、高速铁路等多领域，形成智慧城市立体式信息服务体系，完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能力。

(4) 继续拓展全国营销网络，完善运营服务体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智慧交通应用系统覆盖了30个省市自治区（包括22个省、4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的139个城市（包括26个省会城市和直辖市、59个地级城市、54个县级城市）；智慧医疗应用系统已进入1000多家大医院（含区域医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设立了54家分公司，20个事业部，21家全资子公司及9家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2、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人才引进和自我培养，建立了高水平的创新研发队伍。公司强调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需求来源于客户，产品又服务于客户，研发与市场形成了良好互动和相互促进。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取得了系列化成果。

2014年度，公司成功申报了6个国家、省、市级课题申报，其中“交通大数据智能分析与服务平台研制”项目为公司千万级国家资助项目。同时，公司还成功申报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45项资质证书、38项授权专利、已受理的专利申请73项、87项软件产品、445项著作权，综合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自主研发实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3、品牌和文化建设情况**

### **(1) 品牌建设和推广成果显著**

公司积极亮相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物联网、互联网数据应用等相关展会，全面推广银江智慧城市建设理念。顺利通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符合性评估，先后获得“2014年（第十三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智能交通三十强企业”、“2014年浙江省电子信息50家成长性特色企业”、“年度优秀解决方案奖”、“年度中国智能公交行业十大优秀企业”、“2014年平安建设推荐优秀安防产品（银江牌视频监控存储与管理系统）”、“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动态路网诱导系统）”、“2014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EJ-RHIS-57互动型区域性医疗健康协同平台）”。

### **(2) 积极贯彻“共创、共享、共赢”企业文化**

公司相继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周活动，成立银江兴趣社团，组织各类体育竞赛，并举办公司年度运动会，通过各类活动，加强团队凝聚力建设。通过各类活动和

人文关怀政策的落地，丰富了员工的文化生活，提升了企业文化水平，营造了积极、健康、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

#### 4、员工队伍建设情况

(1) 2014年，公司启动“雏鹰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吸引年轻的互联网人才，根据综合考评，提拔任用青年人，为公司互联网业务迅速发展奠定基础。

(2) 公司在多元化人才培养机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人才培养举措，组织了多次公司内部公开竞聘，选拔优秀人员，为加快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储备人才。

(3) 公司积极优化组织架构及内部流程，打通人力资源发展通道，实施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员工激励措施，搭建起共赢的利益分享平台。

#### (二) 201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905.37万元，同比增长25.04%，营业利润18,401.11万元，同比增长27.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68.50万元，同比增长26.11%。。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本年比上年<br>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319,053,655.48 | 1,854,656,450.38 | 25.04%      |
| 营业成本（元）                       | 1,716,453,990.27 | 1,418,397,449.74 | 21.01%      |
| 营业利润（元）                       | 184,011,136.38   | 144,286,133.04   | 27.53%      |
| 利润总额（元）                       | 211,980,524.31   | 156,837,290.69   | 35.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3,684,978.79   | 145,655,555.53   | 26.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55,148,093.25   | 132,800,630.06   | 16.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9,091,403.83  | -9,530,887.18    | -2,618.4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元/股）          | -0.9357          | -0.0393          | -2,280.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8             | 0.60             | 1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8             | 0.60             | 1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4%           | 16.75%           | -5.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 9.83%            | 15.28%           | -5.45%      |

|                         |                  |                  |           |
|-------------------------|------------------|------------------|-----------|
| 益率                      |                  |                  |           |
| 项目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股本（股）                  | 276,888,095.00   | 242,605,100.00   | 14.13%    |
| 资产总额（元）                 | 4,090,494,754.58 | 2,553,102,453.75 | 60.22%    |
| 负债总额（元）                 | 2,196,753,125.08 | 1,542,932,500.95 | 43.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855,165,039.73 | 963,069,199.48   | 92.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7001           | 3.9697           | 68.78%    |
| 资产负债率                   | 53.70%           | 60.43%           | -6.73%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度，银江股份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4年，银江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银江股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银江股份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八）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江股份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苏永法

\_\_\_\_\_

周旭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